## 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90 号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实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未予披露

你公司 2017 年以来多次变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估计,在编报 2017 年年报时将以往对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调整 为对临近保质期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在编报 2019 年年报时再度变更为对临近保质期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你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年报进行消除保留意见影响的审计时,又将 2019 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调整回对临近保质期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并同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因存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分别导致当年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1,701.33 万元和 9,420.03 万元。你公司对上述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及时披露,也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## 二、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

由于未剔除无实际货物流转的融资性质贸易的影响,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错误地将资金往来户张建辉、龙子粤、 陈益等人披露为前五大供应商,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部分制造费用跨期

一是加工费用跨期。你公司将 2019 年发生的冰鲜虾加工费用 178.65 万元计入 2020 年; 二是冷藏费用跨期。你公司将 2018 年发生的冷藏费用 195.46 万元计入 2019 年,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9日